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 2、上海科特本次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 3、上海科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聚焦主业，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业务发展现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上海科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科特报送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并确认辅导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上海科特仍处于辅导备案期，公司持有上海科特 78.76%的股权。

目前上海科特经营情况良好，已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拟计划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科特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8月28日

3、法定代表人：宋永琦

4、注册资本：9,452万人民币

5、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736号7幢A区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高分子复合绝缘材料、高分子复合导电材料、新能源缓冲隔热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科特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2.32%
2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4,444,350	36.44%
3	姜明淑	10,690,250	11.31%
4	上海欣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5,500	2.67%
5	史宇正	882,200	0.93%
6	侯李明	784,300	0.83%
7	任井柱	462,150	0.49%
8	张璟	382,300	0.40%
9	韩保华	85,740	0.09%
10	周国华	81,200	0.09%
	合计	90,337,990	95.57%

注：公司持有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其他情况

上海科特于2014年12月9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1

年6月7日，上海科特调入创新层，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满足申报北交所上市的前提条件。

根据上海科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其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海科特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17.26万元、4,465.9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48%、28.63%，财务指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上海科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二、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海科特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00.00万股（含本数，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3,220.00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上海科特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15%，具体发行数量由上海科特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上海科特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上海科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10.50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围绕上海科特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到位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9,526.02	9,500.00
2	电路保护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10,545.72	10,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71.74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上海科特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上海科特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上海科特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科特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上海科特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上海科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上海科特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上海科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三、上海科特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科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利于更好地发展上海科特主营业务，支持上海科特的研发创新和经营投入，提升上海科特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与上海科特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双方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78.76% 降至 58.75%（按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测算，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则为 60.76%），不影响公司对上海科特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仍为上海科特的控股股东。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科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2、上海科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

3、上海科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